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邀請提呈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及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142)

完成有關為

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 199,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及可轉換為
每股面值 5.00 菲律賓披索之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普通股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票據
作出擔保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第一太平宣布，第一太平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First Pacific Finance 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 199,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票據。

茲參照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第一太平董事會欣然宣布，第一太平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First Pacific Finance**」）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 199,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票據（「票據」）。

票據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信託契據所組成，乃可轉換為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每股面值 5.00 菲律賓披索普通股之零息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將按其本金金額之 131.97% 贖回。根據票據條款，第一太平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First Pacific Finance 將支付有關票據之到期款額。

First Pacific Finance 擬將銷售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借貸予第一太平，而第一太平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公司營運開支，包括與第一太平之主要策略目標相符之收購、債務償還及營運資金。

瑞士銀行為票據發行之經辦人。票據已向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 S 註冊，其日常業務涉及於美國境外買賣或投資證券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概無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無配售予 First Pacific Finance 或第一太平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穩定措施／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之主席為林逢生先生；第一太平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彭澤倫先生；第一太平之執行董事為唐勵治先生及黎高信先生；第一太平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鏡先生、Ibrahim Risjad先生、林宏修先生、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及謝宗宣先生；第一太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及鄧永鏘先生（OBE、Cheval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